

洗煤厂精益管理结硕果

汾西矿业讯 今年以来,洗煤厂以“精益管理提升年”为契机,将精益化管理作为“管理提升”的重要抓手和载体,多措并举,降本增效、提质增效,结出累累硕果。

树立安全理念,推动工作稳步发展。该厂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焦煤“三个三年三步走”战略规划,牢固树立“安全是最大的政治、安全是最大的发展、安全是最大的效益”的安全理念,以理念渗透、行为养成、管理提升为重点,开展“精洗细洗、精配细配”,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管控,控制材料消耗、提高效率、提升效益,通过对标对表找差距、抓落实、求发展,实现了“本质安全、优质高效、成本管控先进合理”的精益化管理目标。

对标学习,构建精益管理体系。落实《山焦汾西深入开展对标行业一流管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向行业领先单位对标学习,通过对标寻找差距、理

清改进思路、明确改进措施,以精益化管理理念和办法,构建起洗煤厂精益党建、精益安全、精益组织、精益运营、精益财务等全方位精益化管理体系,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制定出台生产系统精益化管理实施方案、机电系统精益化管理实施方案、物资管理精益化管理实施方案、双增双节精益化实施方案,制定各类考核与奖励办法,向精益化管理要效益。

以点带面,形成管理长效机制。紧紧围绕集团公司生产全过程成本管控的要求,健全完善运行机制,强化内部管控。通过技术改造、加强管理等措施,完成集团公司下达的精益化管理目标。通过精益化管理推进阶段,召开精益化管理推进会,以精益化管理是实现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必由之路的理念,秉持精益化理念、树立精益化思想。在精益化管理实施阶段,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完全成本的控制及

考核指标,从安全管理、生产系统、机电系统、物资管理、双增双节方面作为突破口,全面开展精益化管理工作,从而形成精益化管理的长效机制。

经过全厂干部职工的努力,该厂《企业文化引导下的管理艺术》获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协会颁发的现代化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配煤系统急停改造项目获2021年山西省能源行业“五小”创新大赛优秀成果奖;TBS粗煤泥分选机和振动弧形筛的更换、原煤分级脱泥系统改造、对厂区刮板和给煤机改造等项目顺利完成,实现了底流连续排料、改善了脱泥效果,提高了分选效率及精煤产率,逐步实现了提质增效、降本增效。(尚艳艳)



近日,瑞泰公司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两室一厅、地面库房、机房、值班门房、办公区、会议室等防火部位,灭火器是否完整好用,是否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识,消防器材使用是否熟悉等。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登记造册,列出整改清单,限定整改时间,坚决杜绝各类消防安全隐患,确保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牛志红 孔令峰摄影报道

精益化管理 专栏

近日,水峪煤业组织开展“安全为天 生命至上”新《安全生产法》知识竞赛,18名选手组成的六支代表队参赛,进一步增强全体干部员工知法、学法、用法、守法的自觉性,提升全员安全意识和防范风险能力,有力推进公司安全生产高质量发展和。

陈重凯 摄影报道



百日安全会战期间,中兴煤业工会开展“百日安全,我们在行动”职工摄影展活动,130余幅摄影作品在文化长廊展出,不仅展现了中兴人“百日安全会战”活动中敢于拼搏、力出一孔、奋发有为的精神面貌,并践行了“以奋斗者为本,长期艰苦奋斗”的核心价值观,树牢了“安全为天,生命至上”的理念,奋力谱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确保2021年安全生产圆满收官。

张玮 张俊峰 摄影报道



高阳煤矿 冬季「三防」助力百日安全会战

汾西矿业讯 连日来,高阳煤矿把冬季“三防”作为安全工作重点,精心组织、强化落实,超前部署矿井冬季“防寒、防冻、防火”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好责任制,抓好落实,助力百日安全会战如期打赢。

完善制度、超前防范。该矿下发了冬季“三防”工作安排意见,建立健全冬季“三防”责任追究制度和冬季“三防”工程计划,大力开展冬季“三防”宣传工作,增强职工抗灾、防火意识。开展消防实战演习,通过演练使职工对消防灭火的流程及灭火器材的使用有了深刻详细了解。强化锅炉检修、管路系统维护,提前制订供暖方案,完善供暖抢修应急预案,提前落实系统维护措施,组织人员对供暖系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对安全阀、压力表等安全保护装置、仪器仪表进行校验,确保检修细致全面,不留隐患。

积极行动,落实到位。该矿对重点单位建立防火档案,建立健全火灾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加强消防器材,设施维修保养;对地面生产系统、主要场所和职工生活方面的防寒、防冻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所有变电所、供电线路进行检修维护;对供水泵房、给水管网做好保温防冻。全面清理矿区要害部位及办公场所存放的易燃、易爆物品,排查整改存在火灾隐患的供电线路。对消防器材,防火措施进行专人管理,坚决消除火灾隐患,火灾事故的发生;机电管理部门抓好用电管理,规范用电,杜绝乱拉线、乱接线、超负荷用电现象;武装保卫队等部门加强对各

单位消防器材、防火设施及场所防火通道的检查,配齐各类消防器材,保证设施完好,全力确保矿井平稳过冬,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指标,打好百日安全主动仗。

(马鹏飞)

百日安全会战 专栏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新增加的重点内容。从实际情况看,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定位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承担的工作内容比较模糊。为了从法律上明确界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提高其工作地位和权威性,增强其责任心,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同时使生产经营单位其

他有关部门、管理层以及主要负责人意识到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职责所在,支持、配合他们的工作,本条明确列举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七项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解读: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及其相关机制保障的规定。

本次修改增加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为保证这些职责能够切实履行到位,还需要进一步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职尽责,并规定相应的机制保障。(未完待续)——转自《安全管理网》

新《安全生产法》解读